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159號

原告 祭祀公業劉高駒

法定代理人 劉守乾

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

複代理人 上官涵怡

被告 陳政鋒

陳劉玉嬌

陳嬌妹（即鄭勤山之繼承人）

鍾善勇

許桂香

兼上一人訴

訟代理人 彭春霖（即彭阿才之繼承人）

被告 朱其霖

彭次郎

吳聲俊

陳吳玉錠

姚宇軒

上一人訴訟

代理人 蔡文亮

被告 陳信雄

陳振雲

上1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

被告 陳金河

朱金龍

01 朱其宏
02 上三人共同
03 訴訟代理人 朱其霖
04 被 告 李常源
05 兼上一人訴
06 訟代理人 劉秋泮
07 被 告 戴錦榮
08 錢有雲
09 參 加 人 朝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彭子昱
12 訴訟代理人 黃賜珍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所
14 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正本中漏未記載關於附表一、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
17 一、二所示。
18 理 由
1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0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1 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漏載附表一、二部分，爰依職權更正為
23 如本裁定附表一、二所示。
2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劉亭筠

編號	原告訴之聲明	
	壹、拆屋還地部分	貳、不當得利部分
1	一、被告陳政鋒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43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N所示面積61.49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	一、被告陳政鋒應給付原告22萬6,993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一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23元。
2	二、被告陳信雄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431地號、43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79.7平方公尺之房屋及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E所示面積13.69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被告陳劉玉嬌應自上揭新竹縣○○鎮○○路○段000號房屋中遷出，並將如附圖編號V土地返還原告。	二、被告陳信雄應給付原告30萬3,383元，及自原告106年11月7日民事準備6狀繕本送達被告陳振雲翌日（即106年12月13日）起至返還左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87元。被告陳劉玉嬌應給付原告15萬4270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劉玉嬌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二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84元。
3	三、被告陳嬌妹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	三、被告陳嬌妹應給付原告20萬5,952元，及自原告106年4

	000地號、43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0所示面積55.79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	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三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12元。
4	四、被告鍾善勇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43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P所示面積38.14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	四、被告鍾善勇應給付原告14萬6,458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四項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76元。
5	五、被告彭春霖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43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Q所示面積52.26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被告許桂香應自門牌新竹縣○○鎮○○里0鄰○○街00號房屋遷出。	五、被告彭春霖應給付原告19萬2,920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五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05元。
6	六、被告朱其霖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430地號、43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R所示面積78.06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土	六、被告朱其霖應給付原告28萬8,162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六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56元。

	地返還原告。被告陳金河、朱金龍、朱其宏應自門牌新竹縣○○鎮○○里0 鄰○○街00號房屋遷出。	
7	七、 被告彭次郎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 地號、431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S 所示面積68.35 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	七、 被告彭次郎應給付原告25萬2,317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七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37元。
8	八、 被告吳聲俊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 地號、431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T 所示面積125.06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	八、 被告吳聲俊應給付原告46萬1,665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八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250元。
9	九、 被告陳振雲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 地號、432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 所示面積72.77 平方公尺、編號C所示面積38.34 平方公尺、編號D 所示面積15.64平方公尺之房	九、 被告陳信雄應給付原告53萬9,749元，及自原告106年11月7日民事準備6狀繕本送達被告陳信雄翌日（即106年12月13日）起至返還壹、第九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332元。被告陳吳玉錠應給付原告16萬2,317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

	屋拆除，並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F所示面積22.39平方公尺、編號G所示面積17.01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被告陳吳玉錠應自上揭新竹縣○○鎮○○路○段000號房屋中遷出，並將如附圖編號U、編號H土地返還原告。	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陳吳玉錠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九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88元。
10	十、被告姚宇軒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430地號、43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M所示面積82.83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	十、被告姚宇軒應給付原告30萬5,771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十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166元。
11	十一、被告劉秋泙、李常源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L所示面積25.15平方公尺之水果攤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	十一、被告劉秋泙、李常源應給付原告9萬2,842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十一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50元。

01

1 2	十二、 被告戴錦榮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K所示面積26.06 平方公尺之水果攤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	十二、被告戴錦榮應給付原告9萬6,202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十二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52元。
1 3	十三、 被告錢有雲應將坐落新竹縣○○鎮○○段000 地號、433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I所示面積18.0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及如附圖編號J所示面積24.50平方公尺之遮雨棚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原告。	十三、 被告錢有雲應給付原告15萬6,965元，及自原告106年4月26日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6年5月5日）起至返還壹、第十三項聲明土地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85元。

02 附表二：

03

被 告	占用面積 (m ²)	回溯五年不當得利期間	日數	相當年數	申報地價金額	年息5%	數 額 (元)	合 計 (元)
陳信雄	13.69	101.12.13-104.12.31	1114	3.052	7280	364	15209	
		105.1.1-106.12.12	711	1.948	7680	384	10241	25450
陳振雲	39.40	101.12.13-104.12.31	1114	3.052	7280	364	43771	
		105.1.1-106.12.12	711	1.948	7680	384	29472	73243
錢有雲	42.52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56608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21874	78482
戴錦榮	26.06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34695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13407	48102
劉秋泙李	25.15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33483	

(續上頁)

01

常源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12938	46421
陳政鋒	61.49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81863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31633	113496
陳嬌妹	55.79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74275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28701	102976
鍾善勇	38.14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50777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19621	70398
彭春霖	52.26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69576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26885	96461
朱其霖	78.06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103924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40158	144082
彭次郎	68.35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90997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35163	126160
吳聲俊	125.06	101.5.5-104.12.31	1335	3.6575	7280	364	166496	
		105.1.1-106.5.4	489	1.3397	7680	384	64337	230833